

一五。(子)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員應由高級專員就規定預算經費範圍內委派之，其辦事應對高級專員負責。

(丑)辦事處職員應為熱心於實現高級專員辦事處宗旨之人員。

(寅)職員任用條件為大會通過職員服務條例及秘書長遵照制訂職員服務規程內所規定之條件。

(卯)無俸給人員亦得准許僱用。

一六. 高級專員應與難民居留國家政府商量有無指派代表駐境必要之問題。倘某國認為有此必要，得徵得該國同意，指派代表一人駐境。同一代表得駐數國，但須根據上述規定商決之。

一七. 高級專員與秘書長應就互利問題妥為籌劃聯絡諮詢辦法。

一八. 秘書長應以預算許可之一切必要便利供給高級專員。

一九.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設在瑞士日內瓦。

二〇. 高級專員辦事處經費應在聯合國預算內支取。嗣後大會倘未另有規定，則除高級專員辦事處所需行政經費外，聯合國預算不應擔負任何經費，至高級專員本人活動所需其他種種經費，則應在各方捐款項下開支。

二一. 高級專員辦事處行政事宜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及秘書長遵照制訂財務施行細則辦理。

二二. 高級專員所收捐款動用情形，應由聯合國審計委員會審核之，但以該會接受捐款配發機關已審核之賬目為條件。保管配發捐款等行政辦法，應由高級專員與秘書長依據聯合國財務條例及秘書長遵照制訂財務施行細則協訂之。

*
* *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依據上列規程規定，就秘書長之提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M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荷蘭) 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四二九(五). 難民地位公約草案

大會

鑒於前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三六二(四)，核定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之建議：大會得決定召集一全權代表會議，以研究、磋商、起草及可能簽署未曾遍邀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參加之會議所擬之公約，

復鑒於宜使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之政府得以參加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專設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擬難民地位公約之最後起草階段¹⁸之最後起草階段，

一. 議決：在日內瓦召集全權代表會議，以完成難民地位、公約及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¹⁹之起草工作並予簽署；

二. 建議：參加該會議之各國政府考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公約草案，尤其是本決議案附件所載“難民”一詞之定義全文；

三. 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於可能最早時機召集此種會議；

四. 復着秘書長邀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以及所有非會員國之政府參加上述全權代表會議；

五. 着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依照其辦事處組織法之規定參加該會議之工作。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難民地位公約草案^a

第一章

第一條

A. 本公約所稱“難民”，應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來依據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所訂辦法，或依據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一九三八年二月十日所訂公約，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四日議定書或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視為難民者；

符合本條第二款所列條件之人，其難民身分之取得，不因國際難民組織在其工作期間關於難民資格問題所為之決定而受阻。

(二)因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事態且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關係，確具充分理由恐遭迫害，以致現居於原籍國境外，不能接受該國保護，或因心懷此種恐懼或因個人方便以外之理由而不願受該國保護者；又或無國籍，現在原居留國境外，不能重返該國，或因心懷上述恐懼或因個人方便以外之理由，不願重返該國者；

¹⁸見文件 E/1850-E/AC.32/8 及 E/1850-E/AC.32/8/Annex。

¹⁹見文件 E/1850-E/AC.32/8。

^a經大會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修正後之第一章第一條條文。

對於具有一個以上國籍之人，上述“原籍國”一詞應指所隸籍之國家中之任何一國；如無確足為懼之正當理由而自願不受其所隸籍之國家中之任何一國保護者，不得視為缺乏原籍國之保護。

B. 本公約於 A 項所指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 已自願重受原籍國保護者；

(二) 喪失國籍後已自動重行取得者；

(三) 已取得新國籍並受其新隸籍之國家保護者；

(四) 前因恐受迫害而離開某國或居留於其境外，現已自願重回該國內定居者；

(五) 其被承認為難民之情況已不復存在，除冀圖個人方便外別無其他理由說明其所以繼續拒受原籍國保護者。純屬經濟性質之理由不得援為口實；

(六) 本無國籍，其被承認為難民之情況已不復存在，可以重返其原居留國，除冀圖個人方便外別無其他理由說明其所以繼續拒絕重返該國者。

C. 本公約，於現受聯合國其他組織或機關保護或援助之人士，不適用之。

D. 本公約，於已為其居留國該管當局承認為具有屬該國國籍而得之權利與義務之人士不適用之。

E. 本公約之規定，於有重大理由視為(a) 犯有在倫敦制定之國際軍事法庭約章第六條所列罪行之人，或(b) 屬於世界人權宣言^b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範圍內之人士，不適用之。

^b見決議案二一七甲(三)。

F. 各締約國得同意在本條所載“難民”一詞之定義內增列其他類別之人士，包括大會可能建議者在內。

四三〇(五). 援助難民問題

大會

閱悉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來件²⁰，此項文件對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該組織致大會第四屆會之備忘錄有所補充，

鑒悉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業已決定該組織繼續工作，以迄一九五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一. 爰決議向所有國家，無論其為聯合國之會員國與否，發出緊急呼籲促請協助國際難民組織，進行使仍受該組織照料之難民，尤其須予長期監護者，得以重行定居之工作；

二. 又決議，鑒於缺乏確切資料，上述來件所提出之協助問題應延至大會第六屆會參照請由國際難民組織就此問題續具之來文以及高級專員致大會第六屆會之報告書內所載意見，再行審查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²⁰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C.3/540。